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儋州市财政局

儋农〔2024〕466号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儋州市承担2024年海南省热带经济鱼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营商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峨蔓镇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儋州热带经济鱼产业资源，做大做强热带经济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儋州市承担2024年海南省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儋州市承担 2024 年海南省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建设折股量化方案
2. 儋州市承担 2024 年海南省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建设中央奖补资金用途调整情况表
3. 神农水产种源保种繁育中心项目投资预算表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儋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4日

（联系人：郭江海，马媛媛 联系电话：0898-23888373）

儋州市承担 2024 年海南省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11 号）要求，为加快我市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立足儋州热带经济鱼产业资源，做大做强热带经济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主体投入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以经营主体投入为主，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支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坚持全产业链打造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按照全产业链建设，推动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资金支持向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倾斜，推动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三）坚持市统筹和行业部门抓落实相结合。实行市统

筹、行业部门指导、乡镇推动、企业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热带经济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

三、建设目标

围绕全省热带经济鱼产业集群任务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打造我市热带经济鱼育种体系。

（一）建设保种繁育中心。依托海南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特色热带经济鱼保种繁育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儋州市热带经济鱼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的育苗区、中间培育区、亲鱼培育产卵区、饲料培养区、新品种新技术研发试验区、取水蓄水沉淀区、湿地净化区及进水渠等设备设施建设，优化产业链，实现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二）发展热带经济鱼养殖。养殖东星斑、海水红罗非等高品质热带经济鱼品种，达到年育苗不少于 1000 万尾。

（三）开展联农带农。带动农户参与东星斑、海水红罗非等高品质热带经济鱼养殖，采取优先用工等方式提高当地农民收入。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神农水产种源项目保种繁育中心

（二）建设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峨蔓村委会碧沙村小组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7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厂化循环

水钢结构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约 19533 m²；配套循环水处理系统，包含微滤机 6 台、蛋白分离器 6 台、生物填料、风机、紫外杀菌等；建设 40000 m³蓄水池；建成保种、孵化生态塘约 15000 m²；进行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包含场地平整、道路、室外水电管网等。

（四）项目实施及承担主体

实施单位：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具体项目承接单位：海南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1,170 万元，其中海南省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1670 万元，公司自筹配套不低于 9500 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

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建设：（1）1 栋工厂化循环水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857 m²；（2）2 套循环水处理系统，包含微滤机两台、蛋白分离器两台、生物填料、风机、紫外杀菌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公司配套资金用于建设：（1）3 栋工厂化循环水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4676 m²；（2）4 套循环水处理系统；（3）40000 m³蓄水池；（4）保种、孵化生态塘约 15000 m²；（5）室外配套设施，包含场地平整、道路、室外水电管网等基础设施及设备。（资金用途及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附件 2）

社会配套资金使用统计的起始时间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热带经济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

设方案的通知》之日起，即 2024 年 6 月 7 日起，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统计起始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六）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第一期：2024 年 6-11 月：前期准备阶段，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和规划设计，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报省厅备案；

第二期：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项目基础实施阶段，进行场地平整、基础硬件建设工作，计划投资不低于 2342 万元；

第三期：2025 年 1-5 月：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阶段，进行钢结构建设、水电管道铺设等；采购相关配套设备设施、仪器，进行调试运行，计划投资不低于 8828 万元；

第四期：2025 年 6 月：进行项目验收阶段，正式投入生产服务，完成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11170 万元。

五、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一）补贴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折股量化的方式对项目建设主体给予支持。

1. 先建后补。中央专项资金将根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情况分三个阶段验收后给予补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过计划的（含）11170 万元，则总补贴金额为 1670 万元，若未达到 11170 万元，则总补贴金额为实际总投资的 14%。

2. 折股量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建设并形成固定资产的，按 1：9 比例进行量化，即中央财政资金的 10%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90%量化到实施项目的企业。

（二）资金安排

中央奖补资金将根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情况分阶段验收后给予补贴，奖补资金分三个阶段拨付。

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进度计划第二期内容，即资金投入不低于 2342 万元，按 2342 万元的 14%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不低于 327 万元。

第二阶段：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进度计划第三期内容，即第三期项目整体投入资金不低于 8828 万元或第二、三期项目整体投入资金达到 11170 万元以上（含），按 8828 万元的 14%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不低于 1235 万元。

第三阶段：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奖补资金。

（三）奖补流程

1. 企业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进度达到各阶段奖补标准，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凭证、采购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固定资产投入的需要提供投资证明，含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采购合同、发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备案，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遴选；申报单位对申请资金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专家评审。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下，聘请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技术、财务等领域 3-5 名专家，对申报资金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材料留存归档。

4. 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将审核结果、拟补助情况进行公示。

5. 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拨付到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加强组织管理

（一）推进自主建设。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名单的通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申报工作》要求和省农业农村厅工作指导，自主开展工程建设，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原则上需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规范资金使用。奖补资金支持要围绕规定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用于产业集群创建方案、相关规划等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不得用于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使用。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营商环境局等部门及峨蔓镇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将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和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归档。本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使用。

（四）拨付项目进度款和组织验收。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拨付补贴资金的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牵头组织专家或相关单位进行审查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五）中央专项资金拨付所需材料。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收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项目施工合同，采购设备清单，采购设备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凭证，项目建设进度验收合格报告，其他相关项目建设材料等。

（六）明确责任、协同推进。各相关部门要互相协调，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进项目建设，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好项目的时序验收及奖补资金的拨付等工作，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市发改委：配合指导、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市资规局：负责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升级改造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市营商环境局：负责审批项目建设规划；

属地政府峨蔓镇：要配合好行业部门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积极对接资规、生态等部门做好前期要素保障，

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并配合开展实地核查等验收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